

104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 向 []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 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身分變更後如不符上開辦法中家庭組成條件，或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七）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
 - （八）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 四、本人如違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五、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六、本人瞭解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 七、若本人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同意於取得本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 八、租金補貼期間合計 12 期（月），每年須重新申請，請注意下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

《申請期間：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理人聯絡電話： []

※本方案係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填表說明】-- 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 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 65 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3)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14)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1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 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居住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 (2) 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註：

1.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2. 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3. 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 3 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接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租金補貼問與答第 16 及 32 題。

3. 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中央訂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東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家庭成員是否曾享有政府補助購(建)住宅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							
	手機					是否為 103 年度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具備條件(可複選, 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倘無則不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1 人或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獨居老人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號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號樓之	
租賃住宅地址或建號(尚未租屋者免填)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號樓之	
	建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			小段	建號		
受補貼住宅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事項	1. 本人租賃上開住宅, 茲證明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 如有不實, 願接受 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 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設籍於受補貼住宅內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設籍受補貼住宅內, 實際居住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共_____人(詳下表勾選者)。							
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資料者, 於核定後提供租賃契約等資料時, 請一併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實際居住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			
			男	女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家庭扶助公文)	受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家庭或受其成員	感染免疫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設籍	未設籍			

二、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之資料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與申請人或其配偶同戶籍	
				是(請勾選)	否(請勾選)

三、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	
								是(請勾選)	否(請勾選)
1									
2									
3									
合計									

四、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居住住宅地址 (戶籍地址)				
居住住宅 建號資料	地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面積及共有部分)			家戶人口數(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衛浴設備(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五、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 五 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 四 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 三 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 二 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 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 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 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 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	政府 評分	備註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 / 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 / 項			
	災民	加三 / 項			
	遊民	加三 / 項			
	低收入戶	加三 / 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 / 項			
	原住民	加五 / 項			
未達基本 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房地板面積未 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 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 設籍之住宅）	加 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 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 之住宅）	加 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 三			
	三人或四人	加 二			
	二人	加 一			
申請人 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 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 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 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 一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 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 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 一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 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 年者）	加 五				
分數 合計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份。		
2. 符合特殊情形或身分證明文件___份（詳填表說明 1；不符合者免附）。		
3. 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4. 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5.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7.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8. 未達或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詳填表說明 2）。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4.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填表說明 3）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